

學生服裝儀容準則

依據 104 年 1 月 8 日彰化縣明倫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實施要點修訂會議決議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學號：

一、制服：

1. 男女生長（短）袖制服均需繡學號，不需繡姓名。學號繡在衣服左邊校徽袋口上。
2. 男女生學號均繡棗紅色，學號號碼（自釦子）由內而外。
3. 制服不用紮入。

二、運動服：

1. 男女生長（短）運動服均無需繡學號及姓名。
2. 男女生運動外套學號以棗紅色繡於右邊，與左側校徽中間（五個圓環）等高之位置。
3. 運動服可以不用紮入。

貳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髮式以整齊、清潔為原則。

二、衣服以學校制服為主：夏天穿著夏季制服，冬天穿著冬季運動外套。另，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1. 男、女生穿著有拉鍊之運動外套應拉到定位（與學號等高）。
 2. 如有體育課，則當天應穿著體育服裝；如遇段考或返校日時，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(全班統一為主)；返校打掃服務時，統一穿著體育服裝，切勿穿著便服到校。
 3. 女生裙子裙襬到膝關節。
- 三、襪子：長短不拘，合適之運動襪或棉襪。
- 四、鞋子：合適之運動鞋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五、指甲：修剪乾淨並保持清潔。
- 六、耳部：不戴耳環。
- 七、手部：不戴戒指、手環、擦指甲油。
- 八、書包：不可有內外配件(吊飾、鑰匙圈)、塗鴨。
- 九、皮帶：繫皮帶。